

信息披露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受让 晶合集成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49，以下简称“晶合集成”、“交易标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电”）与力晶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晶创投”）于2026年4月28日签署《晶合集成股权转让协议》及《晶合集成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创电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力晶创投持有的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26.4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651,024,839.85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120,368,109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6.00%；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晶合集成的股份不变，合肥创电持有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5.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合计持有晶合集成220,747,694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11.0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晶合集成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与力晶创投于2026年4月2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肥创电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力晶创投持有的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晶合集成股份120,368,109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6.00%；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晶合集成的股份不变，合肥创电持有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5.0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合计持有晶合集成220,747,694股股份，占晶合集成总股本的11.00%。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序号)	标的(名称)	币种(币种)	交易价格/数量
1. 交易标的名称	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2. 交易标的估值	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3.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4.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5.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6.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7.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8.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9.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10. 支付方式	现金	人民币	2,651,024,839.85元

（三）内部审批程序及交易生效日期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票数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协议受让晶合集成部分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文先生已回避表决。

董事邵文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本项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创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后续相关文件、办理与本项有关事宜的申报、审批手续等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晶合集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研发、销售、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工控机等领域的集成电路芯片。晶合集成于2026年3月31日，晶合集成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368,109	6.00
2	力晶创投	100,379,585	5.00
3	晶合集成	1,984,251,145	99.00
4	晶合集成	120,368,109	6.00
5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6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7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8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9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10	晶合集成	100,379,585	5.00

（三）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2. 交易标的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四）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

3. 交易标的的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五）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

4. 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六）交易标的的诉讼情况

5. 交易标的的诉讼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七）交易标的的行政处罚

6. 交易标的的行政处罚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八）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7. 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九）交易标的的对外担保

8. 交易标的的对外担保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9.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一）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10.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二）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11.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三）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12.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四）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13.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五）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14.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六）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15.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七）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16.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八）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17.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十九）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18.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19.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一）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20.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二）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21.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三）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22.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四）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23.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五）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24.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六）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25.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七）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26.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八）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27.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二十九）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28.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三十）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29. 交易标的的或有负债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三十一）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30. 交易标的的或有资产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第（一）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晶合集成0.00%股份。

标的名称	标的数量	标的价格	标的金额
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	100,379,585	26.41元/股	2,651,024,839.85元

注：交易标的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最近12个月内，因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累计增持2,006,136,157股增加至2,007,591,697股。除此之外，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负债、增、减、回购和回购。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所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晶合集成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前一致同意定价为26.41元/股，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定价为人民币2,651,024,839.85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力晶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晶合集成100,379,585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晶合集成总股本的5%）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利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名权等法律法规和晶合集成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6.41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晶合集成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为2,651,024,839.85元。

3. 乙方应按如下方式安排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开立晶合集成所在地其共管账户支付3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796,763,951.95元；
（2）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剩余70%的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854,260,887.90元（根据二代代账甲方应付税费的金额调整），该款项于本协议实际支付金额相应调整。

在甲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外汇登记手续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共管账户中的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标的股份过户及支付转让价款时，乙方应履行未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等事宜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指定账户付款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且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自起个工作日内对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乙方在已按期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的范围内，不视为乙方逾期，无需支付前述违约金。

4.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晶合集成发生违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款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双方及各方应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通知或报批信息披露义务并各自履行义务，双方共同向上交所提交要约的法律文书（《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共同向甲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8.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9.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0.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1.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2.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3.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4.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5.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6.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77.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